

#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與 黑人民權運動發展之析論<sup>\*1</sup>

陳靜瑜<sup>\*</sup>

**關鍵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布朗案件；文遜法院；華倫法院；隔離但平等；  
**Key words:** U.S. Supreme Court;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Court of Vinson ;  
Court of Warren; Separate but Equal;

## 一、前言

美國自建國以來兩百餘年間，社會的族群結構，由於內外環境與主客觀諸因素的緣故，形成強勢與弱勢兩大族群。強勢族群以白人，特別是歐洲的白人移民為主體，居於美國社會的高層次，無論政治、經濟、教育、文化、資源分配等任何方面，均掌控著主導權，操持國家的命運，擁有最多的財產。美國黑人是美國社會中佔最大多數的少數民族，居於低層次，被歧視、被壓抑、被剝削，成為弱勢族群。他們雖同為美國的居民，卻享受不到與白人強勢族群同等的地位和尊嚴。因而，黑白兩者間的矛盾衝突，不易消弭，長久以來，一直是美國所面臨的種族問題和社會文化問題，也是一向標榜重視人權、民權、和平等理念的一大諷刺。

誠如一八六五年美國南北戰爭結束，奴隸制度被取消，許多主張釋奴的理想主義者認為，從此黑人將能享受到與白人相等的民權，而美國亦將能實現其獨立宣言中所標榜的「人人平等」的目標。但事實上，美國社會數百年來所加之於黑人的枷鎖，卻並不因一只「黑奴解放宣言」而解除。奴隸制度的被取消正代表著黑人民權運動的起點而已。這個運動至今仍是方興未艾，繼續不斷的進行著。在為黑人爭取民權的過程中，除了黑人民權運動的領袖外，美國聯邦

---

\*1 本文由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美國社會史研究的興起和取向述評---以美國黑人社會史的定位研究為例」（編號：NSC86-2411-H-005-001）研究報告改寫之一部份。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最高法院擔當了頗為重要的角色，最高法院在某一階段對黑人民權問題所持的態度，往往決定該運動在這一階段的消長。譬如自南北戰後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民權運動之所以一蹶不振，最高法院之漠視，甚至敵視的態度為重要原因之一。而二次世界大戰後，黑人民權運動之所以突飛猛進，法院頗有推波助瀾之功的。故本文擬討論最高法院之態度與黑人民權運動之互動。

## 二、南北戰後至第二次大戰期間法院對黑人民權之態度

一八六五年四月林肯（ Abraham Lincoln, 1809-1865 ）遇刺身亡，安德魯·詹森（ Andrew Johnson ）出任美國總統後，立刻向國會提出南方重建方案（ Reconstruction Acts ）。該方案雖然含有取消奴隸制度的條款，但對黑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民權卻拒絕提供任何保證。同時南方諸州紛紛採取所謂「黑人法典」（ Black Code ），這些黑人法典與戰前的「黑人法典」有許多相同之處，然其用意不外是維護白人之優越地位，並限制黑人在經濟、政治、社會各方面的發展，使其永遠成為供應南方社會廉價勞力的「次等公民」<sup>(2)</sup>。在這種情況下，雖然美國憲法也先後配合了政府的禁奴制度作了某種程度的修正，於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 The 13th Amendment ）中<sup>(3)</sup>，禁止任何形式的奴隸制度，林肯總統也下令「解放黑奴」，然實則幾乎名存實亡了。國會中的共和黨派激進份子，為扭轉這種情勢，決定採取立法的措施，為南方掀起一個真正的社會改革。在北方，這些激進份子於一八六六年年初，擬定了國會的南方重建方案，與強森總統的方案相對抗。在這新方案裡，保障黑人民權成為重要的一環。而

- 
2. 「黑人法典」是「重建」後南方諸州所採取管理黑人的法典。這類法典，大體可分為三類：一為嚴懲無業遊民及農場上怠工的雇主，其目的在迫令黑人在事實上仍為農業的代工；二為規定黑人犯法在處分上格外嚴格；三為規定若干地點黑人不得涉足。「黑人法典」：黑人有報告和被報告權；黑人有買賣財產權；過去曾結婚的黑奴，也可婚姻合法化；年青黑人學徒有受白人雇主保障（護）的權力，雇主更需為他們供給食物、衣服，以及訓練的工具等。但是黑人法典也有不公平的地方，如黑人不准擁有武器；日落後不准聚會；不准與白人通婚；若黑人有工作不力者，可隨意遭監禁或做苦工一年，來作處分。「黑人法典」在一八六五～六六年，南方各州的立法機構，紛紛通過了「黑人法典」。
  3.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美國憲法第十三條修正案獲得批准。該案規定：「合眾國境內或受合眾國管轄之任何地區內，不准有奴隸或強迫勞役存在，惟用以懲罰業經定案之罪犯者，不在此限。」

這些共和派激進份子所採取這一方案的動機其實並不單純，除了對黑人的同情外，他們最大的目的是希望此方案能為共和黨在南方爭取選票，與民主黨相對抗。為了達到這一個目的，國會於一八六六年三月十三日通過民權法案。這一個法案是美國歷史上第一次保護黑人民權的聯邦立法。其內容有二：一是鄭重聲明「所有出生在美國而不隸屬任何外國管轄的人民，除不納稅的印地安人外，均為美國公民」<sup>(4)</sup>；二是規定任何公民不論種族與膚色都得享受一系列的民權<sup>(5)</sup>。

民權法案雖然通過，但在國會中引起激辯，許多議員認為該法案用意雖好，但恐有違憲之虞，一旦執行，極可能遭到最高法院的否決。根據當時的美國憲法，保護民權不屬於聯邦權力，執行該法案可能被認為是侵犯州權力。一些議員認為惟有修憲，在憲法上明文規定賦予聯邦政府保護民權的權力才能夠有效地保障黑人民權。在這些議員的策畫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The 14th Amendment）在一八六六年六月獲得四分之三州議會的批准，而成為聯邦憲法的一部份<sup>(6)</sup>。該憲法修正條文分為五節，以第一節最為重要，茲錄全文於下：「凡在合衆國出生或歸化並受其管轄治理者，均為美國及其居留州之公民。任何州不得制訂並執行任何削減美國公民權力和利益之法律；不得未經法定程序的方式，來剝奪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財產；不得拒絕給予其轄區內一切人民平等法律保護。」故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保證了黑人的公民權。但國會給了黑人太多的權力，卻引起南方白人的恐慌。南方各州，除了田納西州承認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外，其他皆否認第十四條修正案。

除了日常生活中的民權外，這些共和黨激進派議員又感到要有效地增進黑人民權，必須確保其投票權，因此在一八七〇年通過了執行法案，來保障黑人

- 
4. 黑人在一八六六年不算美國公民，少數自由黑人雖可成為某一州的公民，但不能成為聯邦的公民，至於身為奴隸的黑人則更不必說了。至於印地安人在一九二〇年以前不被認為是美國的公民，其地位是受美國法律的保障，但是不能參政，也不必繳納聯邦稅，因為他們不是美國的公民。一九二〇年國會通過法律，才把印地安人納為美國的公民。參見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Service, *Living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Taipei, 1980).
  5. 這一系列的民權包括「訂定合同」，在法院有控告和作證權，繼承及轉讓、出租財產，享受所謂「平等而充分」的法律保護權等。
  6. 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是美國聯邦憲法最重要的修正案。其重要原因有二：一、是給黑人爭取平等，提供了強大的助力。二、是自這條修正案通過之後，聯邦法院就有權去干涉州政府的侵權行為了。

投票的權力，其中規定對侵犯投票權者給予重懲。其後為避免該法案執行上的困難，又通過了憲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款（The 15th Amendment），規定美國公民的投票權，不受種族與膚色的限制<sup>(7)</sup>。

激進派議員又試圖禁止種族隔離，他們深感要在南方達到一真正的社會改革，僅賴保障黑人投票權是不夠的，還必須打破種族界線，使黑白人種在日常生活中能真正平等相處。於是他們在一八七五年又通過了另一項民權法案，禁止旅館、戲院、餐館及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種族隔離<sup>(8)</sup>。

儘管激進派議員之努力，南北戰爭後的黑人民權運動，大都徒勞無功，其主要的因素是最高法院之態度。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黑人民權運動的態度，自南北戰後至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是採取漠視，甚至反對的態度<sup>(9)</sup>。作為憲法的解釋者和人民自由權利保護者的聯邦法院，也默認白人對待黑人的不平等態度，尤其十九世紀時，更是如此。在一九三〇年代以前，美國整個社會和政府，對於所有黑人的問題，其態度根本毫無同情心可言。聯邦最高法院亦是造成此事實的幫凶之一。這種態度充分表明在下列幾個重要的判案中。

維護南方社會傳統種族關係的一個有效的法律原則即所謂的「隔離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是首見於一八九六年最高法院在〈普萊西訴佛格森案〉（Plessy v. Ferguson）<sup>(10)</sup>的案件中，聯邦最高法院竟然確認了種族隔離政策的合法性。當時美國南部各州皆實施種族隔離政策。黑人與白人進不同的學校就讀，住在不同的地區，坐在分隔的車廂，上不同的教堂，甚至戲院、餐廳、公園、旅館等皆是黑白分明。路易斯安那州甚至制訂法律，規定該州的法律是否違背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曾一度引起極大爭論。第十四條修正案規定，各州不得制訂或執行法律，以剝奪美國人民的權利；非一正當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人民之生命、自由與財產，或在其管轄之下，拒予法律的平等保護。

7. 一八七〇年三月三日，美國憲法第十五條補充條款獲得批准。該條第一項規定「合眾國或其任何一州對於合眾國公民之投票權，不得因種族、膚色或曾為奴隸而拒絕或剝奪之。」
8. 一八七五年，田納西州率先制訂在火車和交通工具中，實行種族隔離的法律。
9. 參見 Alfred H. Kelly and Winfred A. Harbison,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4th ed. (New York, W.W.: Norton 1970):494-499.
10. 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美國最高法院在〈普萊西訴佛格森案〉（Plessy v. Ferguson 163 U.S. 537）的判決中批准了「隔離但平等」的原則：各種設施實行種族「隔離」，只要對白人和黑人提供的設施是「平等的」，就不違憲。這一判決為歧視黑人的法律清除了一切障礙。南方各州迅速設立起剝奪黑人選舉權的一整套法律體系和種族隔離的法律網。

就憲法的平等精神而言，黑人與白人所享受的待遇應無分軒輊，方不違背憲法。然而當時在路易斯安那州有一位叫裴西 (Plessy) 的黑人，因拒絕離開保留給白人使用之車廂而被逮捕。法院審理此案件時，法官確認為黑白（火）車廂，兩種車廂的設備及條件實體相等，並不構成差別待遇之事實，亦無不平等之實質可言。因此，並不違背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從此以後，便建立了所謂「分離但平等的原則」(The Principle of Separate but Equal)。所謂「分離但平等的原則」其出發點與動機根本毫無平等可言。至於所謂平等的設備，事實上根本不平等。黑人所享受到的設備，往往比白人的要來得差。而且許多地區，根本未提供相對的教育設施給黑人。然而這一切實際上分離且不平等的政策，卻在法院的包容下，在美國持續實施了相當時期。「分離但平等的原則」影響最大的是，它使南方諸州的許多「種族隔離法」("Jim Crow" Laws) 得以暢行無阻。這些法律規定了旅社、餐館、公共交通工具之種族隔離，並強制大、中、小各級學校的「黑白分校」<sup>(11)</sup>。

在黑人投票權的爭取上，激進派的努力成效也不大。南方諸州雖不能制訂法律明文禁止黑人投票，但卻能利用許多方法來阻止多數黑人去投票。只要這些方法在表面上不是專為對付黑人的，不論其實際作用如何，均能獲得十九世紀最高法院的准許。大體上而言，南方諸州阻止黑人投票的方法共計四種：一為「祖宗法」，即州當局規定只讓給一八六六年時能行使投票權者的子孫去投票；二為「白人提名法」，指州方面規定只讓白人參加政黨提名候選人的初選；三為「憲法知識測驗」，指黑人在行使投票之前必須經過對美國憲法知識的閱讀測試；及四為「人頭稅」等。前二項被視為違憲，後兩項被裁定為不違憲。其中以「憲法知識測驗」一法，為阻止黑人投票的最有效工具，常被用來限制黑人的投票，因為該法規定地方選務官員，有權測驗任何選民閱讀並解釋憲法之能力<sup>(12)</sup>。假使某一選民被裁定缺乏此種能力，其投票權可被剝奪。

由於最高法院對黑人民權之態度，致使南北戰爭後直至第二次大戰期間，黑人民權之進步頗為緩慢。南部各州白人優越的情勢始終維持不墜，而黑人之處境，比之南北戰前並無顯著的不同。大體而言，南方社會對黑人的歧視與不平等待遇是雙重的。一是法律上的不平等待遇：利用「隔離但平等」為藉口，

---

11. 參見 Merline Pitre, *Black Houstonians and the "Separate but Equal" Doctrine*, *Houston Review*, v.12, 1990, pp. 23-36.

12. 參見 Shelly J. Lundberg, "The Enforcement of Equal Opportunity Laws Under Imperfect Information: Affirmative Action and Alternatives," *Quar. Jour. Economic*, v.106, Feb. 1991, pp. 309-26.

州議會紛紛通過「種族隔離」法。這種法律主旨在令黑人「名其本分」，以便能作「自我約束」的功夫。儘管這些法律的藉口是「隔離但平等」，然而，事實上黑白人種所享有的一切設施，就純物質的標準來說，也無一項是平等的。二是社會上的不平等待遇：各式各樣的歧視係屬於「私人侵權行為」而存在。在基本民權得不到適當保護的情形下，黑人的經濟與政治地位，也就始終不見增進了。這一情勢直到二十世紀三〇年代的中葉，才稍有改變<sup>(13)</sup>。

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初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黑人民權之冷漠態度，基本原因有二點：一是在這段時間內，最高法院的成員都是保守份子，他們對一切設法改變社會現狀的立法，均採敵視的態度。最明顯的例子是對「社會福利」立法，幾乎無不裁為違憲。在對民權的基本態度上，他們也是保守的。二是在這段期間內，美國民意對黑人民權相當漠視。南北戰爭才告結束不久，北方若干州，尤其是新英格蘭地區的民意，對黑人民權的增進確實非常熱心，因而共和黨激進派在國會中的勢力大增。但是自一八七〇年以後，這種熱心就減退了。人民的注意力開始轉向戰後的若干新問題上，尤其是隨著美國加速工業化與西部開發而來的各種問題，對南部黑人的處境已不感興趣。同時隨著南部大農莊制度的解體與農業機械化，許多農場雇工不得不遷移至北方工業城市去謀生，這些既無資產又缺乏技術的黑人，就構成北方白人勞工階級的職業威脅。因此，許多白人也漸漸變成同情南部的種族政策了。一八七四年大選結束，共和黨失去對眾議院的控制，其黨中的激進份子感到再一味地熱衷黑人民權，無意斷送了自己的政治前途。於是改轍易轍，再也不干預「南部的內政事務」了<sup>(14)</sup>。一八七五年主張州權主義者的海斯（John Hay, 1838-1905）當選總統後，更清楚地標明民意的趨向。自一八七五年至一九三〇年代中葉，美國人民既不重視黑人民權，當然最高法院也就不再受到輿論的壓力了。

### 三、文遜法院、華倫法院與民權運動的互動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黑人民權問題態度之轉變，開始於文遜（Frederick M. Vinson）為院長時，而當華倫（Earl Warren）為院長時，法院對民權的促進採取積極的作風。

在探討文遜法院前，二次大戰的美國總統富蘭克林·羅斯福（FDR）值得

13. 參見 Nicholas Lamann, *The Promised Land: The Great Black Migration and How It Changed America* (New York, 1991): 171-173.

14. Bob Blauner, *Black Lives, White Lives* (CA.: Berkeley, 1981): 72.

一提，因為羅斯福政府與黑人的民權政策對法院的互動有直接的影響。羅斯福於一九三三年當選總統，為挽救美國經濟危機（Great Depression），推行了新政（New Deal），是美國政治史上的一大轉捩點。在美國社會上一向無「權」的人，如勞工、婦女等都得到了一權，而原來權力很大者，如資本家等，其權力受到若干限制。黑人原本屬於無權的人，此刻也得到一些利益。在一九二〇年代末期至一九三〇年代初期的經濟大恐慌期間，黑人受害往往較白人為烈，因此他們放棄了一向擁護的共和黨，而支持標榜窮人出頭的民主黨。北部大城市黑人對民主黨的支持是羅斯福當選的原因之一。基於這一個關係，黑人在羅斯福政府機關內得到不少低級的職位，並且藉政府之助，得以略微改善其經濟地位。雖然羅斯福政府對黑人民權態度的改變，但是他絕不願意得罪南方保守的民主黨人，對黑人基本的民權政策，羅斯福與以前歷任的總統不同，對黑人民權問題，在原則上是採同情的立場。

二次大戰期間，由於黑人的參戰及對美國前後方戰爭貢獻的影響，黑人地位又得到了若干改善。暫時勞工的缺乏，使他們得到了不少的就業機會，而許多行業的人為障礙及歧視也暫時摒除。羅斯福總統也開始正視黑人仍為次等公民的問題，並改善其現狀---如在軍隊裡，黑白混合隊伍的組成，與若干混合黑人軍官之受命指揮混合隊伍等。但羅斯福政府始終未曾脫離有限改善的方針，因而未能在基本上促進黑人民權。

在一九四六年文遜出任最高法院院長時，法院成員大多為羅斯福任命的，這些法官雖不能說全是進步份子，但是對黑人民權的態度上，較以前任何時期的最高法院要開明的多了。雖然文遜法院不像後來的華倫法院，對黑人民權的促進起了決定性的作用，但是對若干重大案件的判決，確實對黑人的民權起過極大的貢獻，以下略舉一二為證。

(一)教育方面：文遜法院對一連串的案件判決中，打破了教育方面的種族隔離政策。在此我們列舉幾個例案為證：

第一件案子是一九四八年聯邦政府判決〈西普對校董事會〉（Sipuel v. Oklahoma 332 U.S. 631）的案子。這件案子是發生在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校董事會拒絕准許一位合於入學資格的黑人進入該校法學院而引起的。州法院不准發命令給州立大學，允許這黑人入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的法學院。聯邦最高法院判決意見書中說，黑人有權入州立大學的法學院。白人學生有權申請且接受法院教育的設備，而該黑人的申請則被駁回，無非因為他是黑人的緣故。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應予廢除，本件駁回奧克拉荷馬州法院，認為本判決所示的意旨，應予以審理。最高法院在判決意見書中表示，只要奧州具有可供白人學生接受法學教育的設備，該黑人學生就有權接受同樣教育，不准他入學是違犯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款的。

第二件案子是一九五〇年《史威特對品脫》（*Sweatt v. Painter* 339 U.S. 629, 1950）的案子。這件案子是發生在德克薩斯州立大學，按照州法，不讓一位合於入學資格的黑人學生，進入該法學院就讀。在此之前，德克薩斯州從沒有黑人進入法學院就讀的機會。州法院也承認，州立大學不准這黑人入法學院，是剝奪了他享有聯邦憲法增修案第十四條所保證的法律上平等保護權。可是卻沒有准其所請，發令州立大學讓這黑人入學。只是將案件擱置六個月，以便州當局供應必要的設置而已。六個月過後的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州法院駁回這黑人的請求。理由很簡單，即第二年的二月，有一所為黑人而設置的新法律學院即將成立。然而這位黑人拒絕入這所新設立的法律學院。州上訴法院確認，州地方法院駁回這黑人的請求不對，將判決廢棄，發回地方法院以重新審理。地方法院於更審時，將新設立的法學院與州立大學的法學院相比較，認為新設立的法學院各方面可供給這黑人有利的設施，因此判決這黑人一定要入州立大學的法學院就讀，理由不夠充分，而駁回其請求。因此這件案子便送到聯邦最高法院來審理。聯邦最高法院調查的結果是：州立大學的法學院有十六位專任教授，三位兼任教授，其中有些且為全國知名的人士。學生有八百五十人，圖書館（指法學院專館）藏書超過六萬五千冊，此外尚有出版法律評論集，設有模範法庭及獎助學金<sup>(15)</sup>。這法學院的校友，在本州各地，無論在律師界或公務界，均獲得顯著的地位與聲譽。至於為黑人新設立的法學院，則尚無專任教授及專業圖書管理員，教員均由州立大學法學院的教授兼任。已經訂購的一萬冊圖書只有少部份寄到，也沒有專人管理。這所新法學院，也沒有向當局「備案」<sup>(16)</sup>。兩相比較之下，這所新設的法學院仍不能得到國人的信任。因此不准這黑人入州立大學的法學院，而另外設置一所次等的法學院，強行讓這黑人去學法律。很明顯地，這就是剝奪了一個美國人所享有的憲法平等保護權了，顯然違犯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條例。因此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予以否定，將本案駁回法院重新審理<sup>(17)</sup>。這一判決之直接效果是從此以後，南方諸州的州立大學，再也不能藉故拒收黑人學生了。

15. 李聲庭，〈美國黑人在憲法上的地位〉《東海學報》，1975年6月，頁111-121。
16. Accreditation 暫且翻成「備案」之意，在美國一所法學院要經全國法律教育委員會承認才能生效。如沒有這種證書，仍可教學，但地位很低。與我國未經教育部立案的學校所發的文憑不為公務機關所承認的情形相似。
17. 參考 Roland E. Wolseley, *The Black Press, U.S.A.*, 1990, pp. 101-103; 亦參見 Kelly and Harbison,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498.

第三件案子是一九五〇年奧克拉荷馬州發生的〈麥克勞林對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校董事會〉（*McLaurin v. Oklahoma State Regents* 339 U.S. 637, 1950）的案子。這個案子與前兩個案子不同的是，已經准許黑人進入州立大學的研究所，該黑人 McLaurin 已得到碩士學位，進入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攻讀教育博士學位。他再通過法律途徑，迫使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研究所准其入學後，校方對他採取校內隔離政策。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便在教室的後面，替他設一單獨的座位，在圖書館及走廊上，為他單設座位，而不能與其他的白人學生同在閱覽室一起閱讀。吃飯時，也只能坐在被指定的地點。這樣一來，這位黑人只好再請求法院，將前令加以修改，以便除去這些歧視。州法院認為，上述的隔離設施，並未剝奪這黑人享有憲法上的法律平等保護權，於是判決駁回其請求。這名黑人向聯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正在上訴期間，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對這黑人的待遇略有改善。原先這黑人是坐在教室後面一有欄杆隔開的一角，上面有一牌子寫著：「這座位為有色人種所保留」，現在這牌子取掉了。同時在圖書館也在閱覽室另設一張桌子，惟仍與白人隔離。可以和白人學生同時間在食堂吃飯，不過還是有指定的位子，不能由他隨便坐，更不能和白人混坐。最高法院在判決意見書中指出，任何校內的種族隔離，均屬違憲，因為其結果是使原告（這名黑人學生）不能與其他同學們切磋，以致影響其享有與其他學生相等的課外學習機會。這一判決，已經為推翻「隔離但平等」的原則鋪路了<sup>(18)</sup>。

在教育方面，只不過某幾位黑人的勝利而已。凡有一黑人要入州立大學，便得打一次官司，因為每一件官司，只能是用於那一位告訴者。而某位黑人的勝利果實，並不能與其他黑人分享。教育的隔離與不公，是長久以來黑人遭受種族歧視的主要因素所在。

(二)居住方面：文遜法院所審理的一個大案子，是有關房地產限賣契約。在美國各地，房地產買賣雙方訂定限賣契約是很普遍的。這種契約往往是在房地產轉手時，由二方互相訂約，規定承購者不得將房地產轉讓給「非高加索人」。這種契約的目的，在維護住宅區的種族單純。在一九二六年時，最高法院曾裁定這種契約因係私人間的合同，政府無權禁止。在一九四八年的〈雪萊對克萊梅〉（*Shelley v. Kraemer*）一案中，文遜法院判決，雖然簽訂這種約定為私人

18. Kelly and Harbison,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p. 500.

行爲，但執行這種約定，不能藉助司法之力量，一旦州或地方法院去阻止違憲行爲時，這變成了「州的行爲」( State action )。而用州的力量去阻止非高加索人購買房地產，就違反了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這一判決，削弱了限賣契約的束縛力，使其由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降爲君子協定了。

(三)投票權方面：第二次大戰以後，黑人投票人數日增，尤其以南方諸州爲然。據統計，在一九四〇年的總統大選中，只有一百萬黑人參加投票，在一九四八年的大選中，投票黑人已有三百萬，一九五〇年代人數增加更快<sup>(19)</sup>。主要原因有二：一爲大城市黑人的政治覺醒；二爲文遜法院對黑人投票權的維護<sup>(20)</sup>。

文遜法院雖然對黑人的諸多民權作維護，但是始終不曾檢討維護種族隔離的基本法律原則，如一八九六年最高法院建立的「隔離但平等」這個原則。因此，該法院未能對民權的促進起決定性的作用。而真正對黑人民權促進起大影響者，當推華倫法院了。

一九五三年，艾森豪總統任命華倫( Earl Warner )爲最高法院院長。在他的領導下，最高法院步入了一個新的紀元。自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九年華倫退休爲止的十六年間，是美國憲政史上所謂「華倫法院時期」。在這個時期，最高法院的影響力僅次於約翰·馬歇爾(John Marshall)爲院長時的「馬歇爾法院時期」(一八〇一年起至一八三五年止)。華倫初任院長不久，最高法院就受理一件劃時代的大案件，即一九五四年的〈布朗對堪薩斯州托皮卡市教育局〉(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ca, Kansas , 347 U.S. 483, 1954 )一案<sup>(21)</sup>。堪薩斯州托皮卡市(Topeca)的奧力弗·布朗(Oliver Brown)把女兒琳達(Linder)送進一所白人學校就讀，被校方拒絕。布朗在「全國有色人種協進

19. C. Herman Pritchett,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2nd edi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68): 757-758.

20. 在一連串的訴訟案的判決中，法院裁定若干一向用來阻止黑人投票的方法如憲法知識測驗等均爲違憲。在一九四九年的〈戴維斯對雪納爾〉( Davis v. Schnell )一案中，法院裁定阿拉巴馬州的一條規定「法律知識測驗」的州法爲違憲，因為該法賦予選務人員太大權力，顯然是用來阻止黑人的投票。

21.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347 U.S. 483, 1954) reversed *Plessy v. Ferguson* (1896), with its "separate but equal" doctrine. In 1950 *McLaurin v. Okla. State Regents* (339 U.S. 637) and *Sweatt v. Painter* (339 U.S. 629) had struck down state laws for the higher or professional education of Negroes as failing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equality. In the Brown case, involving 「elementary education, the Chief Justice Warren Court held unanimously that segregation in public education was a denial of

會」(NAACP)的協助下，提出起訴。聯邦地區法院判決，琳達可以進的黑人學校，在質量上與白人學校相等。根據〈普萊西訴弗格森案〉(Plessy v. Ferguson)的先例，隔離學校制度不違憲。布朗不服判決，上訴到美國最高法院。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七日，最高法院全體一致判決，隔離學校制度違憲。

該案涉及美國種族關係上最棘手的一個問題，即公立中小學的黑白分校問題。這問題棘手的原因有二：一為美國許多種族主義者認為，在許多公共場所的解除隔離問題上及投票權上，必要時尚可讓步，但在黑白合校問題上，絕不可讓步。因為，假如黑白孩童允許在一起上課，白人孩童對黑人觀念會起改變。久而久之，整個建基於白人優越的社會體制將會瓦解。二為一個涉及美國許多州的重大公共政策的問題。因為在美國南部及南北間的邊界州，黑白分校極為普遍。全美有十八個州的州法規定，黑白必須分校，有六個州的州法准許地方教育機構，自行決定是否實行分校。黑白分校實施既然已如此之久，而實施地區又如此之廣，對它做重大的改變是必然會引起許多實際問題的。

布朗一案，最高法院替全體黑人說話，不僅訴訟當事人的法律平等保護權應予尊重，凡各州有歧視黑人而將學校分開為白人與黑人者，都構成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案的第十四條所保障的法律平等保護權。並且自動的把一八九六年的判例 *Plessy v. Ferguson* 推翻，並判決「分開就無法平等」，並宣佈，隔離的教育設施，生來就是不平等的。將白人和黑人的學校分開，即使一切設備都平等，也剝奪了少數民族平等受教育的機會。這種分開，如果由法律來執行，產生非常不利的後果，對黑人自然有不良的影響。社會上一般的歧視黑人暫且不去提它，但是教育界也如此，對黑人自然產生相當不良的影響，與教育的原則相違背。黑人在心理上便有受委屈的感覺，日後造成社會上一些不必要的糾

---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The Court (349 U.S. 294, 1955) directed the lower courts to 「admit Negroes to public schools on a racially nondiscriminatory basis "with all deliberate speed." Reactions ranged from compliance in some border states to hostile gestures toward the Court. On 19 Jan. 1956, Ala. Senate passed "nullification" resolution; Va. legislature adopted (1 Feb.) an "interposition" resolution asserting the right of the state to "interpose its sovereignty" against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On 11 Mar., 19 senators and 81 representatives issued a "Southern Manifesto" declaring their purpose to use "all lawful means" to reverse the desegregation decision. *Aaron v. Cooper* (358 U.S. 1, 1958) held that no scheme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gainst Negro children in school attendance can stand the test of the 14th Amendment if "there is state participation through any arrangement, management, funds or property." (為求解釋法案的原義，使不失其真，筆者試圖引述英文原文附註說明之)

紛。

在判決布朗一案時，最高法院的九位法官一致認為，黑白分校是違憲。這個決定本身固然重要，但華倫院長親自執筆僅十三小節的判決意見書更是不同凡響。因為在該文中，華倫提出，凡「隔離絕不可能平等」這一原則，推翻了「隔離但平等」這一維護種族隔離的鐵則。布朗案的判決，被美國憲法學者和各界稱為「里程碑式」的判決。它是日後全面取締種族隔離制度的開端，是民權運動取得的一項重大的突破。鼓勵了黑人爭取自由和平等的運動，對民權運動和整個國家都有重要的影響。

在布朗的判決中，吾人可以看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憲法解釋所扮演的積極性角色。同樣都是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一八九六年和一九五四年兩次判決中，法院認為，只要提供黑白雙方同等的設備，實施種族分離政策，並不違背憲法的平等精神。當時的判決，正合乎當時大部份人的觀念與態度。反之，在布朗案中，法院確認為種族隔離，不管是否提供雙方同等的設備，本身就是一種不平等的現象。兩者相比，後者的社會觀念較傾向於各州不應該用法律來實施種族隔離政策。但是由於幾百年來根深蒂固的種族歧視，一般百姓對於黑人，仍是採取歧視與懷疑的態度。首席法官華倫所領導的聯邦最高法院相信，法官在司法審核上，應採取更積極的態度，扮演更活躍之政策制訂角色。布朗一案中可以看出，法院對於國家政策的影響力。國會與總統並無心將種族問題視為國家政策的目標或焦點。布朗一案的判決，使得種族平等的問題，頓時成為全國注目之焦點，也使得政府不得不把種族問題，列為政府未來施政目標的一部份。更重要的是，布朗案的勝訴，激起了黑人自我意識的覺醒，喚醒他們對於平等權利的要求。從此以後，黑人更積極地向司法、行政和立法各部門採取各種訴求活動。所以，一九五四年也可說是美國黑人民權運動的里程碑。

此外，在布朗判決確定後，達拉威爾、肯達基、馬利蘭、密蘇里、奧克拉荷馬和西維吉尼亞等州，很快的便遵從法院之判決，廢除種族隔離政策。阿肯色、佛羅里達、北卡羅萊納、田納西、德克薩斯和維吉尼亞等州，稍後也決定服從法院之決定。然而，對於南部其他諸州，例如喬治亞、阿拉巴馬和密西西比等州在法院判決十年之後，幾乎沒有遵從法院之決定，仍實行黑白分隔<sup>(22)</sup>。畢竟幾百年來，在南方既存的種族隔離，以及強烈的種族偏見，想要憑藉法院的一只判決書，便想完全改觀，是不可能的事情。尤其是一個人的心態與偏見，更不可能隔夜之間，驟然改變。



22 Howard O. Lindsey, *A History of Black America*(Slovenia, 1994): 66.

#### 四、最高法院與黑人民權運動的互動

就整個歷史而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與黑人民權運動的發展，息息相關。吾人甚至可以說，聯邦最高法院幾宗有關種族平等問題的判決，促進及助長了美國黑人對平等要求的自我意識，以及對平等待遇的要求，更進一步的促使民權運動的蓬勃發展。正因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具有司法審核權，也具有政策決定的功能，方使其在整個黑人民權運動過程中，能扮演重要的角色。若是聯邦最高法院不具有司法審核權，或沒有權力判決國會以及州議會通過之法律無效，法院對整個民權運動發展的影響力，便大為減低。

南北戰後直至二次大戰，最高法院的不關心黑人民權的原因之一，是社會輿論對黑人的漠視。的確，在美國這樣一個高度民主國家，社會的態度對最高法院是有其大的影響。但反過來說，最高法院的態度有時也能對社會起極大的影響。文遜和華倫法院對民權的立場，當然是受羅斯福時代自由主義思想抬頭和戰後社會開放之影響。但法院之態度，卻又大大地鼓勵了六〇年代初期及中葉，自由主義者對民權之促進，與黑人之爭取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普遍平等的種種運動。

布朗案件，事實上並不是種族整合的開始和種族分離的結束，它所代表的是一個新時代黑人爭取真正平等運動之開始。布朗一案之判決，也給美國自由主義者極大的鼓勵。它直接促使國會的自由派議員們，在短短幾年內，通過了一連串的民權法規，計一九五七<sup>(23)</sup>、一九六〇<sup>(24)</sup>和一九六四的民權法<sup>(25)</sup>，一九

23 法院的判決及黑人意識的覺醒，使得國會和行政部門也相繼採取了一些配合的行動。一九五七年，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總統正式簽署八十七年來第一個民權法案。該法案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所有美國人的選舉權。這就是著名的「小石城事件」（Little Rock）。阿肯色州小石城當局不顧最高法院關於布朗案的判決，調動州警察阻止黑人學生入學。艾森豪總統為了維護聯邦政府的最高權威，派出聯邦軍隊到小石城強制執行布朗案判決，武裝護送黑人學生入學。但一些州仍然頑固抵制取消種族隔離，維吉尼亞州和阿肯色州下令關閉兼收黑人學生的學校。一九五九年，州與聯邦法院都宣佈維吉尼亞州關閉學生為違憲。參考 Robert Fredrick Burk, *The Eisenhower Administration and Black Civil Rights* (Tennessee, 1984) : 56-57.

24 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卡羅來納農業和技術學院，四名黑人大學學生在一家午餐館就餐，遭到拒絕。但他們沒有屈服，每天堅持在餐館靜候要求接待。這一行動，立即得到黑人群眾的響應，發展形成為「靜坐」（sits-in）示威的群衆運動。幾週之內，南方其他城市就發生了幾十起「靜坐」示威，並由飲食部內擴展到其他公共場所，向共同設施中的種族隔離制度發動猛烈攻擊。因此，一九六〇年五月六日，艾森豪總統簽署一項〈民權法〉。該法主旨在克服一九五七年〈民權法〉的缺點，新法律

六五年的選舉權法<sup>(26)</sup>和一九六八年的公平住宅法等<sup>(27)</sup>。這些法規的通過，是美國歷史上的一件大事。因為這些法規的規定項目包羅萬象，設法在各方面來維護民權，而且它意味著，自重建時期結束後（Reconstruction Era, 1865-77），聯邦國會首次立法來增進黑人的福祉。

布朗案的判決，也大大地刺激了黑人的爭取民權。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黑人民權運動，可分為二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一九六〇年中葉以前，其民權運動領導者為黑人中產階級的知識份子。採行的手段大體是溫和而緩慢的，其所爭取的主要目的主旨，在改善黑人的社會及法律地位。此時期重要的組織有「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

的最重要之處，是規定允許聯邦法官向一些有明顯種族歧視的地區派出簽訂人，以監督選民登記。

25.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日，原由前總統甘乃迪 (JFK) 提出，並得到詹森總統 (Johnson) 支持，國會正式立法禁止所有公共場所的種族歧視行為。該法令主要內容包括：①限制以行政手段或文化測驗，阻擾黑人投票。②禁止一切餐館、旅館、加油站、電影院、運動場等等，因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原因，實行歧視。③授權司法部長，代表公民對實行種族隔離的公立學校（含大學）向法院起訴。④禁止企業、工會、學校在雇用、開除、工資待遇方面因種族、膚色、性別等原因實行歧視。⑤禁止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一切項目，實行種族歧視，對實行歧視的項目，停止聯邦財政援助。⑥延長民權委員會的年限和擴大其職權範圍。
26. 一九六五年，國會再度通過《投票權利法》，對於投票率低於百分之五十的各郡，提供聯邦登記員，來負責選民之投票登記。其目的在防止各地區利用其他方式，企圖阻止黑人投票，進而提高黑人的投票登記率。其主要內容包括：①授權司法部長委派聯邦檢查員到實行歧視的地區，或登記的選民低於適齡選民的 50% 的地區，檢查選民登記，使新的合格選民登記。②五年內暫停文化測驗或其他阻止黑人投票的措施。③指示司法部對人頭稅的合憲性，向法院起訴。該民權立法對於改變黑人的政治地位，產生了重大的作用。
27.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一日的《民權法案》，國會更進一步禁止房屋和其他不動產的交易買賣，有涉及種族歧視的行為。同年，聯邦最高法院也判決，所有在房屋出租或交易中的種族歧視行為是不合法的。該法規規定，除屋主出售的獨家住屋少於四套，而其中一套又為屋主自住的公寓外，在所有其他房屋出售和租賃中，實行種族歧視均為非法。該法令並將越過州界，煽動騷亂的行為，訂為反聯邦罪。

People 簡稱 NAACP )<sup>(28)</sup>，「南部基督教領導會」( Southern Christian Leadership Conference )，「都市聯合會」( Urban League )和「人種平等促進會」( Congress for National Equality 簡稱 CORE )<sup>(29)</sup>。這些黑人團體的領袖，常常與白人中較開明的人士合作奮鬥。如「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是黑人領袖 W.E.B. DuBois 所創，在美國黑人鬥爭史上，W.E.B. DuBois 的重要意義，在於他是少有的一位能夠在全國範圍內，團結白人同盟者，一起從事反對種族壓迫和種族歧視的黑人領袖。由於他感懷黑人地位的卑下和教育自救的無補與乏力，最先出來為黑人的政治權利奔走吶喊的黑人民權領袖。又如，黑人自身如果受到歧視待遇，黑人領袖往往採行不合作態度相回應。一九五五年，阿拉巴馬州蒙哥馬利市( Montgomery )一位黑人婦女羅莎·派克( Rosa Parks )在公車上拒絕讓位給白人而遭到逮捕。此事件引起當地黑人的同聲憤慨。在當時著名的黑人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恩( Martin Luther King, Jr. )博士的領導下，黑人群起杯葛該市之公車運動，抵制行動長連 331 天之久。當地市政府最後只有宣佈投降，答應在公車上給予黑人同等之待遇，最高法院也在一九五六年確認這一判決<sup>(30)</sup>。蒙哥馬利市黑人反對公共汽車種族隔離的抗議行動及取得勝利，為黑人民權運動發展史，寫下了光輝的一頁。把黑人民權運動，推向了群眾直接行動的新階段。馬丁·路德·金恩也因為領導這場爭取民權運動的勝利，成為南方民權運動的領袖。一九六三年更在金恩博士帶領下，於阿拉巴馬州伯明罕市發動一次大規模的反對種族歧視和種族隔離的示威活動。在全國電視的轉播下，警察以殘酷的手段毆打及驅趕示威群眾的鏡頭，深深引起全國百

---

28. 一九〇九年，「全國有色人種協進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NAACP) 成立。黑人爭取平等權利的運動，從此進入有組織、有領導的時期。協進會是由少數黑人和白人建立的溫和民權組織。它的成員，主要是黑人中產階級知識份子和白人中的中產階級份子所組成的。今天，協進會在全國各地有 1,500 多個分會，會員達三十多萬人之多，是民權運動中，歷史最悠久，成員最多，影響也最大的組織。

29. Lerone Bennett, Jr., *Confrontation: Black and White*(Baltimore: Penguin, 1968).

30. 參見 David J. Garrow, *The Walking City: The Montgomery Bus Boycott, 1955-56*(New York, 1989): 366-368.

姓對種族問題的關心<sup>(31)</sup>。

第二個時期，是一九六〇年代中葉以後，黑人民權運動已經分為二部份：一為先前的溫和派，一為年輕黑人知識份子及黑人下層階級中，傑出人士領導的激進派。這些激進派的目的，不僅在改善黑人的法律地位，更重要的是，在以最快的速度，使黑人在各方面達到完全平等。其中最激烈的一派感受到，在白人社會中是不可能真正平等的，意識到非以革命的手段來爭取平等不可，對白人社會充滿仇視，想要建立一個黑人的社會，不容白人涉足。為何黑人會有這種激烈的反應呢？除了黑人的民族意識覺醒之外，最大的因素是華倫法院的影響。因為華倫法院的若干判決，尤其對布朗案給予大多數的黑人極大希望，以為從此之後，黑人的一切問題，如貧窮、失業、歧視、隔離等問題，皆可迎刃而解。但若干年後發現事與願違，黑人的社會經濟地位未見顯著的改善，其所受到的歧視依然如故，因此產生極大的憤慨、失望及不滿<sup>(32)</sup>。舉一最有名的案件〈艾倫巴克案〉(Alan Bakke)為例證實之。巴克是一名黑人，申請進入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的醫學院就讀，卻被該校拒絕。該校一〇〇名醫學院名額中，保留十六個名額給少數民族。巴克發覺有一部份被允許入學的白人學生，成績遠不如他。因此，他認為他是種族政策下的犧牲者。法官審理此案時，面臨兩難的抉擇。嚴格言之，保障名額並不符合平等原則。然而法院又不願意推翻政府所採取的肯定政策，以免黑人民權再度受到阻力。法院最後決定給予巴克進入加州大學就讀，然而卻又不得不承認，種族有時也是學校考慮學生是否入學的原因之一，但絕非唯一的標準，種族問題仍然潛藏在美國社會中。在這

---

31. 一九六三年四月，金恩博士領導一系列「靜坐」和示威的行動，來抗議伯明罕商店、飯店和就業方面的種族歧視，遭到伯明罕當局的鎮壓。金恩博士和其它領導人被捕，警察用水和警犬沖擊遊行隊伍。警察的暴行，引起抗議活動迅速擴大。春天和初夏，全國舉行抗議示威 750 多次，僅僅 11 個南方州就有將近 14,000 人被捕。為防止事態擴大，當時總統甘乃迪在五月十二日調遣 3,000 名聯邦軍隊進駐伯明罕，平穩局勢。市商界被迫和金恩博士達成協議：在 90 天內各商店取消種族隔離，60 天內雇用黑人。鎮壓示威的警察，局長被迫辭職，新當選市長擴大取消種族隔離的範圍，包括公立學校在內。伯明罕黑人的抗議運動被認為是南方民權運動的轉折點。受其影響下，約有 900 座南方城市的黑人在一九六三年進行了非暴力的直接行動。結果，261 座南方城市取消了種族隔離。參見 Taylor Branch, *Parting the Waters: America in the King Years, 1954-63*(New York, 1988): 212. 種族暴動事件相關資料亦參考 Lewis V. Baldwin, "The Making of a Dreamer: The Georgia Roots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 *Ga. Hist. Quar.* v.76, Fall, 1992, pp. 639-51.

32.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New York, 1980): 983.

種情緒的反映下，激起了城市黑人的暴動及激烈派民權運動的崛起。黑人的暴動及激烈派若干激烈的言論，引起許多白人對民權運動與黑人的仇視，而有所謂的 "reverse discrimination" 觀念的出現，並連帶的對聯邦最高法院表以不滿。這實在是六〇年代美國民權悲劇的根源。

黑人對法院的過分奢望，是由於對法院地位的誤解所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雖然擁有很大的聲望，其判決也具有相當的效果，但並不表示聯邦法院就具有立刻改變社會現狀的權力。因為美國是一個三權分立的國家，在聯邦體制下，州權又很大，若意見有相抵觸之處，往往執行時會受到極大的阻擾，重要的判決，往往需要歷時很久的時間。更何況，黑人是美國少數民族中佔最多人數的一支，對於黑人民權問題及其立法，要求達到立竿見影的結果，是不太可能的。

## 五、黑人的社會地位仍有待提昇

一九六〇年代中葉以後，美國社會的種族問題造成許多保守派人士對聯邦最高法院的不滿，認為華倫法院的過分熱心社會改革，已經不再是一個超然的機構了。法院的許多判決，像布朗案的判決，在憲法上缺乏依據，完全是法官們依其自由主義的社會觀念而裁定的。而法院的過分重視個人權利，使其在判案時，凡是遇到群體利益與個人權力相衝突時，往往不能秉公，其結果是姑息不法和犯罪。黑人的暴動及激進派的激烈言論，更使這些保守的份子振振有辭，因此曾有一度彈劾華倫之論，頗為駭人聳聽。

七〇年代，尼克森（Richard M. Nixon）上任不久，華倫告老退休，尼克森任命華倫·柏格（Warren Berger）繼任。柏格是一位溫和保守人士，對黑人民權問題既不反對，也不熱心支持。柏格個人對黑人的處境，據說是同情的，但由於他認為做為法官，個人的情感不應該影響其判案，裁決的根據只有憲法與國會立法，但他對憲法的詮釋是保守的。基於他這種態度，在民權的案子上，他是常常站在保守份子的立場的。譬如一九八三年的 "Bob Jones University v. U.S." 一案中，柏格法官認為該校禁止黑白約會，為有違種族平等之原則，因此國稅局拒絕給該校免稅之優惠是合法的<sup>(33)</sup>。又如韋柏（Weber）案件亦是。Kaiser 是一座製鋁的工廠，廠中有百分之四十三的員工為黑人。由於過去

33 黃秀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與黑人民權運動的發展〉，《美國月刊》，第四卷第四期，1989年8月，頁40-48。

對黑人之歧視，廠中所有的熟練技工中，黑人卻只佔百分之二。為改善此種歧視所導致的現況，工會和 Kaiser 簽約規定，當一位白人經由受訓而成為熟練技工時，同時需有一位少數民族被選上，一直到雙方的熟練技工比例相近為止。Weber 是一位白人員工，因未被挑選為熟練技工之訓練，而控告工會和 Kaiser 的合約違法。法院則判決此種規定並不違背憲法的平等原則<sup>34</sup>。足見，從七〇年代之後之歷次判決中，自從行政部門採取肯定的行動來執行種族平等的政策時，保守的首席大法官柏格，也能多方配合行政部門的行動，使得整個種族整合政策，不致受挫或中斷。若非行政部門的默認，很多的種族配額政策，可能會被視為違憲，那麼整個民權運動將遭遇莫大的阻力了。

就柏格法院而言，柏格法院雖然不像文遜法院或華倫法院般屬「自由派」的法院，但也不可能成為保守法院。因為美國社會的發展，已不容許法院再開倒車。雖然由於黑人暴動份子及激進派份子的若干行為，使許多白人對當下的黑人民權運動不滿，但大多數美國有識之士，基本上是贊成民權的。一來基於道德與良知，認為改善黑人地位是應該的。二來是站在現實的立場來看，黑人為一極大的少數民族，佔全國人口的十分之一。由於黑人出生率高，將來在全美人口中比例勢必更高。而又因其居住在工業大城市中，其對美國社會安定影響極大。現在黑人已經覺醒，對自身的社會、政治、經濟地位之改善是有心想奮鬥的。假如他們不能以合法的途徑獲得平等，黑人勢必會被迫走上極端，用非法的手段達到目的。基於此一認識，白人中許多內心不贊成民權者，也不願意公然反對。總而言之，美國在過去一、二十年來的種族歧視現象，雖然比一九五〇年代前改善許多，然而仍有某些白人在言語上、行動上或態度上對黑人仍或多或少存有歧見。洛杉磯城市的黑人，最近幾年曾發生數度暴動，其原因在於當地的白人警察，在處理黑人問題時，態度往往不夠尊重，甚至有草菅人命的現象，而引發黑人極度之不滿與憤怒。正如美國學者所提及，即使把美國全部有關種族歧視的法律一下子都廢除，種族問題仍將是國內道德上和政治上最迫切的問題之一。黑人和其他少數民族還不僅僅是那一連串的不公正法令的受難者，美國的經濟、美國的社會、美國人的心理狀態都帶有種族主義的性質。即使所有法律都被制訂得可以提供平等的機會，大部份黑人也還是不能從這種改變中充份獲得好處，仍然會有一種廣泛的、無形的、和自然而然的制度來對付有色人種。

一九八七年黑人牧師傑克遜（Jesse Jackson）曾經在總統初選中造成不小的聲勢，尤其在黑人選民當中。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所登記的二百

34 張宏毅，〈美國人權與人權外交〉（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 101-111。

五十萬黑人選民中，有三分之二是因傑克遜之故而登記為選民的<sup>(35)</sup>。他們衷心盼望賈克遜能為少數民族帶來更好的生活。直至現今的九〇年代末期的今天，美國黑人的民權運動，仍未劃下休止符，因為黑人在政治、經濟以及教育各方面，仍有待改善。

## 六、結論

美國的黑人民權運動史，是一部血淚交織而成的歷史。其中有不少人為爭取平等而灑下熱淚和鮮血。美國自南北戰爭結束之後，結束了奴隸制度。然而，舊的社會偏見依然存在，過去幾個世紀中形成的舊的信仰殘餘還保留著。美國的立憲制度是道德體系的一部份，而道德觀念的轉變過程是相當緩慢的。因此，根絕種族主義，消滅這個幽靈，一直是追求人類正義和進步事業的善良人士，長期奮鬥不息的偉大目標。

自從四〇年代起，聯邦最高法院開始對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作新的詮釋，並且陸續在不同的判決中表示「隔離但平等」之原則，並不符合平等的定義。一九五三年華倫為聯邦首席大法官後，由於他本人對法官應該扮演制定政策的角色，有更積極的看法，使得法院在整個民權運動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布朗案件的判決，為黑人民權運動帶來了新的里程碑。從此之後，黑人更積極地利用法院訴訟，來爭取與白人之間的種族糾紛。六〇年代之後，黑人對於民權意識的覺醒，也使得他們更積極地採取各種行動，來迫使行政及立法部門加速確保種族平等的法案。

總而言之，十九世紀黑人經常被處以私刑，施以各種毒打虐待的場面早已成為絕跡。聯邦以及各州的法律，不再有歧視黑人的規定出現。然此未必意味著黑人完全和白人爭取平等的地位。今天，美國黑人面臨最嚴重的問題，不是法律的不公正，我想恐怕還是種族歧視的問題了。在美國黑人中，不管是誰，不管其官位有多大，社會地位有多高，都免不了會遭遇到這個問題。尤其黑人在教育及經濟就業等各方面的不平等，仍有待改善。不少貧民區的黑人，根本無法為子女提供適當的教育，而造成許多社會問題。種族問題是美國病態的主要癥結之一，對於黑人來說，更是一個有著切膚之痛的生存隱憂。一九九二年

35. 一九八八年，黑人民權運動領袖傑西·傑克遜競選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提名，然競選失敗。傑克遜在預選中得到700多萬選民的支持，在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總統候選人提名表決中，得到29%的代表支持。

洛杉磯事件就是一個實例<sup>(36)</sup>，實際上這種例子不勝枚舉。究其原因，乃因美國歷史上長期盛行的奴隸制度所滋生和培養出來的種族主義的幽靈，並不是單靠國家立法所能消滅的。因為種族主義的毒素，已經深深地毒化著一般美國人的靈魂，使整個美國的民族關係，呈現撲朔迷離，錯綜複雜的狀態。現在，已有越來越多的人認識到了問題的這一層面。因此，黑白兩者之間的矛盾衝突不易消弭，長久以來，一直是美國所面臨的種族問題和社會文化問題，也是美國一向標榜重視人權、民權、和平等理念的一大諷刺。黑人自己本身除了要覺醒外，如何讓自己的族群走上自強之路，是當務之急。黑人民權運動者，如何為黑人繼續爭取平等，看來仍有一段艱辛的路程需要奮鬥。

---

36. 1992年4月29日，美國第二大城市洛杉磯，發生嚴重的種族衝突事件。衝突原因是由於洛杉磯錫米谷地方法院由12名白人組成的陪審團宣判4名濫用暴力的白人警察毆打一名黑人青年無罪所引起的。事發後，洛杉磯市出動了6,000名武裝警察，總統布希命令派出3,000名陸軍官員和1,500名海軍陸戰隊隊員幫忙平息事件，恢復秩序。在這場衝突中，有58人死亡，2,383人受傷，11,824人被捕。整個洛杉磯地區有5,273幢樓房被毀，加州南部的財產損失約10億美元。這場騷亂逐漸蔓延到美國各地，芝加哥、華盛頓、西雅圖、紐約、舊金山、亞特蘭大等大中城市，都有騷亂發生。是六〇年代以來，規模最大的反種族歧視的浪潮。

# An Investigation of U.S. Supreme Cour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Civil Rights Movement

Christine Chin-Yu Chen

## Abstract

The peopling of America is one of the great dramas in all of human history. Over the years, a massive stream of humanity---45 million people---crossed every ocean and continent to reach the United States. They came speaking every language and representing every nationality, race, and religion. The sheer magnitude of American ethnic communities makes them autonomous cultures with lives of their own---neither copies of some "mainstream" model nor mere overseas branches of some other country's culture. This research project to focus on the ethnic history---Blacks American history. The mixture of unity and diversity runs through American history as through American society today. No ethnic group has been wholly unique, and yet no two are completely alike. Each group has its own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pattern, reflecting, conditions when they arrived on American soil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industries and regions to which they became attached.

Blacks has changed in America, and American society has changed in many ways. The most dramatic example is that today there are people sitting in Congress and on the Supreme Court whose ancestors were brought here as slaves. Among the world's scientific,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igures today are Americans whose immigrant ancestors were once dismissed as "the beaten men of beaten races." Nothing has so vindicated the untapped potential of ordinary people as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After Civil War, Amendment XIII to the U.S. Constitution abolishes slavery. Amendment XIV prohibits any State to make or enforce law which abridges the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deprives any person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or denies to any person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laws. Amendment XV declares that the rights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vote shall not be denied or abridg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r by any State on account of race, color, or previous condition of servitude.

The U.S. Supreme Court in the following cases adjudged that the State in each case has violated the Amendment clauses: *Sipuel v. Oklahoma*; *McLanrin v. Oklahoma State Regents*;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and so on.

Incomes, occupations, and unemployment rates differ substantially among American ethnic groups, as do rates of crime, fertility, and business ownership. The explanation of those differences is complex and in many ways surprising. None of the easy fits all the facts. Color has obviously played a major role in determining the fate of many Americans, and yet a black ethnic group like the West Indians earns more than a predominantly white ethnic group like the Puerto Ricans, and the Chinese earn more than whites in general. The initial wealth of a group and its time of arrival are obviously important, as many wealthy "old families" show, but the Jew arrived late and penniles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re now more affluent than any other ethnic group.

How and why American Blacks have developed as they have is the research of this project.

